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2019年

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等上级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推动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认真履职尽责，带头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学校党委各项决策部署，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奋力推进学校“双一流”建设，努力把学校办得更好、更有特色。根据《湘潭大学处级领导干部考核办法》有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做好2019年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制定以下方案。

一、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黄云清

副组长：李伯超、周益春、董康明

成 员：肖志伟、陈旭、罗凤华、肖其森、王协舟

考核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主任由肖志伟同志兼任。

二、考核对象和时间安排

考核对象包括校属各单位处级领导班子和处级领导干部（截止2019年12月31日在任的）。两个（含）以上单位合署办公（或挂靠）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视同为同一单位组织考核；由学校委派到外单位工作（含挂职、扶贫、借调等）的领导干部，按有关规定进行考核或认定。2019年内退出处职领导岗位的人员由人事处牵头组织考核。

三、考核内容

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考核内容按照《条例》和《办法》文件规定确定，注重突出政治标准，全面考核领导班子政治思想建设、领导能力、工作实际、党风廉政建设、作风建设情况，全面考核领导干部德能勤绩廉等情况。

领导班子工作总结、领导干部个人述职报告，应突出以下几个方面：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的情况；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我校重要批示精神的情况；密切联系群众，解决群众反映突出问题的情况；践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履行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和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等情况；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一岗双责”，加强作风建设，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主题教育和巡视反馈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四、组织实施

**（一）组织筹备（4月30日前完成）**

**1.制定工作方案。**根据上级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党委组织部研究制定《2019年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方案》，报校党委研究审定。

**2.下发工作通知。**根据审定后方案明确的步骤与要求，在“政务信息港”发布《关于做好2019年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通知》。

**3.动员培训与网络维护。**党委组织部要认真做好考核动员、培训服务、上传总结报告材料、开通和维护测评系统等相关工作，并及时向各单位发放网上考核测评系统登录账号密码。

**（二）撰写与报送述职材料（5月8日前完成）**

围绕考核内容，各单位领导班子撰写本单位领导班子年度工作总结，领导干部撰写个人述职报告。工作总结和述职报告要简明扼要、突出重点。班子总结控制在1200字以内，个人述职报告控制在600字以内。

工作总结和述职报告电子稿经各单位汇总后发送至党委组织部邮箱xdzzb@xtu.edu.cn，合署办公（挂靠性质）单位有关材料归入主体单位一起报送。报送材料应以“XXX（单位）2019年度考核材料”命名，内容包括XXX（单位）2019年度工作总结、XX（干部个人）2019年度述职述廉报告。

**（三）会议述职（5月18日前完成）**

各单位召开述职会议。领导班子主要负责同志代表班子作总结报告；领导干部作述职报告，其中正职口头述职，副职口头或书面述职，试用期满转正的领导干部一般要进行大会口头述职。述职方式应在保证不发生聚集性感染疾病的前提下，可采取非现场会议的其他灵活方式进行。

**（四）民主测评（拟安排5月19日-28日）**

测评方式为网络在线填写测评表的形式开展。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实施。

**（五）综合评价**

党委组织部对考核测评数据进行汇总、统计与综合分析，根据需要进行谈话调研，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考核工作应结合各二级党组织履行党建责任、主题教育、巡视反馈意见及整改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组织召开年度考核工作联席会议，提出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的初步建议，形成综合分析报告报学校党委研究审定。

五、确定考核等次

《条例》《办法》等文件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认定有相关规定的从其规定。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调查尚未结案、受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一）处级领导班子考核等次评定**

处级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班子总数的30%。

**（二）处级领导干部考核等次评定**

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其中优秀等次比例一般不超过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20%。其中，领导班子确定为较差等次的，其主要负责人不得确定为称职以上等次；履行党建责任述职考核未确定为好等次的单位党组织书记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履行党建责任情况单项优秀率低于80%的党务序列干部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六、考核结果的运用

1.领导班子按照学院部与机关（党政部门、群团组织、直属单位）分类，对被确认为优秀等次的领导班子通报表扬；排名后三位的班子要召开专题会议分析研究原因，制定整改措施。

领导干部按照学院部与机关分类、正职与副职分层，对被确认为优秀等次人员通报表扬，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对分类分层排名末位和试用期满转正测评整体评价优秀票率低于75%的人员，由分管（联系）工作校领导进行谈话提醒，帮助其分析原因和改进提高。

2.考核结果作为处级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选拔任用、交流调整，以及推荐评优的重要依据。

3.领导干部考核情况记入领导干部个人信息，相关材料归入干部个人人事档案。

七、工作要求

各二级党组织、校属各单位和全体处级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年度考核工作，要把做好年度考核工作作为推动班子建设的重要举措，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领导，落实责任，统筹协调，精心组织实施。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同志和校属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主持起草领导班子工作总结，并指导班子成员认真总结、实事求是撰写述职报告。参加测评的人员要以严肃认真的态度，客观公正地评价本单位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附件：**湘潭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中共湘潭大学委员会

2020年4月24日

湘潭大学处级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

（2019年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 生年 月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政 治面 貌 |  | 文 化程 度 |  | 任现职时 间 |  |
| 单位及职务 |  |
| 分管工作 |  |
| 个人总结 | （请控制在600字以内） |

|  |  |
| --- | --- |
| 学校考核组评鉴意见 | 签名（盖章）2020年5月 日 |
| 被考核人意见 |  **本人同意学校考核评鉴组意见。**签名：2020年5月 日 |
| 纪检监察机关意见 | 签名（盖章）2020年 月 日 |
| 学校党委意见 | 签名（盖章）2020年 月 日 |
| 备注 |  |

说明：此年度考核登记表用A4纸双面打印。